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民宗字第 1106000002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及宣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因公殉難、為社會公義犧牲或對本市有卓越貢獻者，於其亡故後以市旗覆蓋其靈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。

三、現任或卸任之本市市長、副市長亡故，得以市旗覆蓋其靈柩。

四、亡故者設籍於本市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市旗覆蓋靈柩：

（一）符合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（二）因公殉難或為社會公益犧牲。

（三）於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。

（四）對市政及建設有特殊貢獻。

如亡故者非設籍本市，惟其於本市之事蹟符合前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同。

五、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者，本府各一級機關（以下稱陳報機關）得依其遺族意願，敘明亡故者經歷及事蹟，並檢附覆蓋市旗人員建議名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定並頒給證書後，由陳報機關辦理市旗覆蓋靈柩事宜。

六、本府為辦理前點核定事宜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，

由市長或其指定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兼任召集人，並邀集本府一級機關代表兩人及社會賢達人士兩人擔任委員；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府得視審查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，協助審查作業。

審查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由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覆蓋市旗人員，以與亡故者身分相當、階級相同或較高者為原則。

八、靈柩入葬之前，抬柩者應將市旗水平持起摺疊，於入葬後送交亡故者遺族保管。